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或控股股东）通知，其在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润兴租赁”）的 3,500 万元融资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到期，因受春节及疫情因素影响，该笔融资目前尚未还款，公司为该笔融资担保方。据广厦控股告知，润兴租赁注册地及办公地点均在北京，前期因人员流动管控、复工时间等因素影响，双方无法当面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较为不便；随着疫情逐步企稳，其目前正在积极安排与对方进行进一步协商，争取尽快妥善达成处理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随后，润兴租赁与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RX-2016-93-1）；同日，本公司与润兴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X-2016-93-2），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

了《反担保协议》，广厦控股为上述融资项下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

3、法定代表人：王益芳

4、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等。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41,276.48	4,783,359.39
净资产	1,486,833.06	1,481,053.99
负债总额	3,054,443.43	3,302,305.40
流动负债	2,346,295.70	2,523,120.88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38,190.68	1,782,242.98
净利润	22,887.50	4,599.35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目前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 326,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4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余额为 36.50 亿元，其中对广厦控股担保余额 22.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1%；对其他关联方担保余额 13.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41%；累计逾期担保金额 3,500 万元（含本次）。

##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各方无法就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可能会导致债权人提起诉讼，本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 五、后续安排

为尽可能降低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积极与相关债务人、债权人沟通并向广厦控股发出《关于解决润兴租赁借款事宜的催告函》，了解相关情况，并要求广厦控股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广厦控股已向公司出具相关事项说明，其正在积极争取与债权人沟通处理，并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润兴租赁向公司提起诉讼，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广厦控股承担。

2、公司将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务人一起，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